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7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方國璋

嚴偲予

被告 劉麗鎔

訴訟代理人 黃思恩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14時5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擦撞處於靜止停等狀態之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周俊庭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7萬7,260元(工資14,448元、烤漆35,369元、零件27,443元)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7,260元之本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被告騎乘系爭機車經過系爭車輛，始終與其保持適當之距離，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任何碰撞或造成任何損失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
04 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
05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06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系爭機車，因疏未保持行車
07 安全間隔，撞及系爭車輛等情，固據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
08 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
09 畫面記錄擷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險
10 估價單、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，本院另依職權調閱新北
11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。惟以上開證
12 據僅得證明系爭車輛後保桿處有輕微刮擦痕，然無從認定該
13 刮痕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撞擊所造成。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
14 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錄影影像（檔名「CLRY23V000
15 0000-影像-1-0818-S074」、「CLRY23V0000000-影像-2-081
16 8-S074」、上開道路監視器錄影影像（檔名「11205DVY1388
17 62_00000000000000000000」）），均未能看出系爭機車有擦撞系
18 爭車輛之情形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。準此，原告所提出之
19 證據，尚無足證明被告有何過失駕車擦撞系爭車輛，並致系
20 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應認其舉證所有不足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2 付7萬7,260元之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6 法 官 張 誌 洋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6 書 記 官 陳羽瑄